

附件

2018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低保金及困难群众补贴	项目属性	延续项目	项目设立类别	市确定的项目	
项目功能类别	社会保障类	项目资金支付形态类别	特殊群体补助	绩效管理模式	绩效全过程管理模式	
计划开始时间	2018-01-01			计划完成时间	2018-12-31	
项目总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	部、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区级财政	单位自筹	其他
4700.00			4700.00			0.00
项目绩效总目标	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均有权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。市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应得尽得，应补尽补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					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本年目标值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共性指标	投入类指标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=100%		
			到位及时率	=100%		
			资金使用率	=100%		
			资金节约率	=0%		
		资金预算	预算的科学性	科学		
			预算的精确性	精确		
			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	规范		
		管理类指标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			财务行为合法合规性	合法合规	
	会计信息质量			优		
	项目管理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	
			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性	规范		
			项目结果可控性	可控		
	低保资金	产出类指标	产出数量	保障人数	=10000人	4610.0
			产出质量	应保尽保率	=100%	
物价补贴	产出类指标	产出数量	受益人数	=42000人	90.0	
		产出质量	应补尽补率	=100%		
综合个性指标	效果类指标	社会效益	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率	=100%		
			补助对象覆盖率	=100%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救助对象满意度	=70%		
合计					4700	
项目实施计划						
进度内容	计划时间					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
低保资金		50%	75%	100%		
物价补贴		50%	75%	100%		